七岁稚童不幸溺亡 双亲迁怒百年古桥

青浦法院驳回索赔诉请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陈□□ 杜月

本报讯 七岁的小杰暑期和好友至河中嬉 水,不慎溺亡。痛失爱子的夫妻二人一纸诉状 将河上百年古桥的文物保护单位和管理维护单 位共同告至青浦区人民法院,索赔 30 余万元。 青浦法院审理后认定小杰父母的诉请于法无 据,判决驳回。

因父母离异,七岁的小杰一直由奶奶照管 生活。2015年的暑假,小杰与好友小文相约 一起去家附近的襄臣桥河边嬉水消暑。玩得高 兴,于是小杰劝说小文一同下河游泳、抓鱼。 二人小心翼翼地沿着桥基走向河中,河水渐深 且水流湍急,小文顿感一阵惶恐,下意识地拼命 往岸边游,待安全上岸后,才意识到小杰不见 了。情急之下,小文四处呼救,适逢一位老人路 过,便当即报警,但不幸的是小杰已溺水身亡。 小杰的双亲得知独子溺亡后,悲痛万分,于是迁 怒襄臣古桥这一"罪魁祸首",将襄臣桥的文物 保护单位和管理维护单位诉至青浦法院,要求 其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和精神损害抚慰 金,合计 30 余万元。

审理中, 小杰父母诉称, 作为古桥文物保 护单位的青浦博物馆和管理维护单位的香花桥 街道办事处在对桥进行修复、加固时,未设置 警示标志及安装护栏,现因其维护管理存在瑕 疵, 应对小杰的溺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青浦博物馆辩称, 其没有修建通往桥基的 任何通道,基座仅具有加固桥梁作用,并无其 他使用价值。且小杰系未成年人,因游泳溺 亡,相关责任应由其监护人承担。香花桥街道 办事处也认为小杰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由 其监护人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对于桥基的作用在于 加固桥梁而非通行,并无争议,而"是否应在 桥基处安装护栏并设置警示标志以预防溺水发 生"成为本案争议焦点。结合案情分析,首 先,并无强制性法律规范要求在文物保护单位 的桥梁桥基处安装护栏、设置警示标志,因此 两被告并不存在违反法定义务的情形。最后, 从襄臣桥的修复经过看,青浦博物馆亦履行了 严格的文物保护义务,难以认定其存在过失。

法院认为,对于小杰的溺亡,不能认定系 因两被告的维护、管理瑕疵所致,小杰父母主 张于法无据,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吴小晖案一审公开宣判

判处有期徒刑 18 年 没收财产 105 亿

□据新华社报道

1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被 告人吴小晖集资诈骗、职务侵占案进行一审 公开宣判, 对吴小晖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 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 财产人民币九十五亿元; 以职务侵占罪判处 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亿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 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零五亿 元,违法所得及其孳息予以追缴。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吴小晖隐瞒股权实 控关系,以其个人实际控制的多家公司掌管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邦 财险)、安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安邦集团),并先后担任安邦财险副董事长 和安邦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11年1 月起,吴小晖以安邦财险等公司为融资平 台,指令他人使用虚假材料骗取原保监会批 准和延续销售投资型保险产品。2011年7 月至2017年1月,吴小晖指令他人采用制 作虚假财务报表、披露虚假信息、虚假增 资、虚构偿付能力、瞒报并隐匿保费收入等 手段,欺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以承诺还 本付息且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诱饵,超 过原保监会批准的规模向社会公众销售投资 型保险产品非法吸收巨额资金。其间,吴小 晖以虚假名义将部分超募保费转移至其个人 实际控制的百余家公司,用于其个人归还公 司债务、投资经营、向安邦集团增资等,至

案发实际骗取 652 亿余元。此外,法院还查 明,吴小晖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占安邦财险 保费资金 100 亿元。案发后,公安机关查 封、冻结吴小晖及其个人实际控制的相关公 司名下银行账户、房产、股权等资产。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 吴小晖的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和职务侵占 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法院根据被告人的 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 法作出上述判决。

被告人亲属、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代表 等 50 余人旁听了宣判。

此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年3月28日对吴小晖案进行了一审公 开开庭审理。

男子玩真人"CS"摔成粉碎性骨折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市民龚先生于今年2月带孩子 玩真人 CS, 却因活动场所灯光昏暗、秩序 混乱,在下楼过程中不慎从2楼跌至1楼, 摔成右跟骨粉碎性骨折。龚先生认为,游戏 运营方管理混乱,导致较大安全隐患,应对 其受伤承担责任。因协商不成, 龚先生将被 告公司诉至黄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法院 依法判处被告公司赔偿龚先生 15 万余元。

龚先生表示,涉案仓库经被告公司改 造,对外作为经营"CS 真人模拟实战竞技" 场所。在当天活动中,被告公司为营造真实 效果,将仓库内的灯光调得非常昏暗。又因 活动当天人数众多,大约六、七十人挤在相 对狭小的场地中, 场内秩序混乱。而场地内 搭建的楼梯尺寸也不尽合理,导致龚先生在 照看孩子时,从二楼下楼时不慎踩空滑倒,

摔到一楼地上。

龚先生摔伤后, 当场与被告公司姜姓工 作人员交涉。后者让龚先生先进行治疗,赔 偿问题"以后解决"。龚先生于是在同行家 长陪同下去医院就医, 经医院诊断为右跟骨 粉碎性骨折。在医生告知治疗结果后, 龚先 生便多次与被告协商赔偿事宜,然而未果。

龚先生认为,被告组织的营利性活动, 场内灯光昏暗, 未在事发楼梯口设置文字或 图形警示标志, 亦未派人在楼梯附近看守, 导致较大安全隐患,与龚先生的受伤有直接 的因果关系。他诉请被告公司赔偿自己共计 173475.50 元。

被告公司辩称,案发当天,确系该公司 营业时间,但不清楚龚先生是否到涉案场地 参加过活动,因为参加活动的门票没有实名 制。涉案场地具备有关部门许可,楼梯扶手 都有荧光的,即便是灯光昏暗的情况下,也 可看到楼梯; 进场处贴有警示告知, 楼梯附 近确无警示标志。

被告公司还表示, 涉案场地参加活动的 人数一般为五六十人,楼梯"不可能拥挤"。 原告摔伤是因其自身疏忽、踩空, 而并非因 为人多或场地设施不符合标准, 故被告不应 承担责任。

对龚先生的诉请,被告公司认为自身是 经合法审批开展经营活动,亦已尽到安全保 障义务。龚先生摔伤是其未尽到注意义务发 生的意外。若法院认为被告有责任,各项费 用要求依法处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 受法律保护。被告辩称涉案场地已经有关部 门许可, 但至今未提供相关证据, 故被告对 这一损害结果应承担全部民事责任。法院判 决被告支付原告共计 155103.89 元,并驳回 原告的其他诉请。

工伤之争



2014年7月10日7点40分,安女士 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并受伤,交警认 定,安女士不承担事故责任。

2015年8月,安女士向法院提起确认劳 动关系诉讼。经判决,安女士与顺庆公司自 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存在劳动关系。

2016年9月,某区人保局认定安女士 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并出具《认定 工伤决定书》。

2016年10月,顺庆公司向市人保局 提出行政复议,市人保局维持了工伤认定 决定。顺庆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工 伤认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一审法院驳 回了其诉请,顺庆公司上诉至上海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5月,上海一中院公开审理该 案,顺庆公司、某区人保局、市人保局、

安女士均到庭参加庭审。

顺庆公司:安女士事发当天不是在上 班途中。工伤认定事实有偏差,请求撤销 一审判决,支持原审诉请。

某区人保局: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

楚,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市人保局: 行政复议决定符合相关规 定,同意某区人保局的意见。

安女士: 同意某区人保局和市人保局 的意见。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事故发生当日, 安女士与顺庆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且是 否在上班途中?

顺庆公司:安女士虽受雇于公司,但 她工作时间很灵活,当天并不是来公司上

班,与我公司也不存在劳动关系。

某区人保局:根据生效民事判决书, 安女士与顺庆公司在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7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事故发生当日 在此期间内。

顺庆公司:安女士发生交通事故时,是 在去吃早饭的途中,并不是去公司上班。

某区人保局:发生事故是7点40分,

上班时间是8点,且事发地点是在安女士 居所至公司的合理路线上,交通事故是在 上班途中。

市人保局:顺庆公司虽在行政复议过 程中提出异议,但未提供任何证据佐证。 复议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安女士: 同意某区人保局和市人保局 的意见。

法院判决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安女士在其发生交通 事故时与顺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此项事实已有生 效的民事判决确认。某区人保局提交的事故报告及 所附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居住证明及线路图、 工伤认定调查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认定工伤决 定书》所认定的事实。市人保局收到顺庆公司行政 复议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符 合法律规定。顺庆公司虽对事实提出异议,但并未 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上海一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文/戴欣媛

●欣法官提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 顶规定, 职工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 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 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文中所涉人名、公司名均为化名)